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複代理人 吳銘鴻

被上訴人 邱盟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21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原審被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如億公司）負責人，其以金如億公司名義向上訴人承租32米柴油直臂式高空作業車1台（下稱32米高空作業車），雙方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簽訂「擎億高空作業車租用合約」，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26,000元，租賃期間1個月，租期屆至後，如未通知上訴人退租，視同續租；其後上訴人依約於109年4月27日將32米高空作業車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109年7月27日由金如億公司退租，並歸還該部作業車，該次租賃期間共3個月，租金合計378,000元；又於109年5月20日，被上訴人再以金如億公司名義向上訴人承租38米Genie中古直臂式S-125高空作業車1台（下稱38米高空作業車），約定每月租金126,000元，上訴人依約於109年5月21日將38米高空作業車交付被上訴人使用，109年7月2日

01 由金如億公司退租，並歸還該部作業車，此次租賃期間共1
02 個月又10日，租金合計168,000元，加計前項32米高空作業
03 車租金378,000元，租金合計546,000元。惟金如億公司僅給
04 付392,000元，尚積欠154,000元未償還，爰依租賃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而被上訴人為金如億公司負責人，其執
06 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上訴人受有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07 語。並聲明：(一)金如億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54,00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9 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4,00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三)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後，其
12 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13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原審判決金如億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36,000元，並駁回上訴
16 人其餘之訴。嗣上訴人不服，就原判決駁回對被上訴人請求
17 之136,000元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
18 訴人上訴，而告確定），除仍為前揭抗辯外，另主張：被上
19 訴人同意讓金如億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導致上訴人租
20 金債權無法獲償。又被上訴人利用他人公司名義承接工程，
21 導致上訴人對金如億公司債權無法完全受償，此舉顯係故意
22 侵害上訴人的租金請求權，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等語。
24 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25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6,000元，及自110年10月4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被上訴人未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另金
28 如億公司就原審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併
29 予敘明。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查金如億公司先後於109年4月27日、109年5月20日向上訴人

01 分別租用32米高空作業車、38米高空作業車各1部，月租金
02 分別為120,000元、126,000元，其後金如億公司分別於109
03 年7月27日、109年7月2日退租並返還上開2部作業車，租賃
04 期間分別為3個月、1個月又10日，租金合計528,000元，金
05 如億公司業已給付392,000元，尚欠136,000元未清償等情，
06 有擎億高空作業車租用合約、租賃暫出單、租賃歸還單在卷
07 可憑（見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2117號卷〈下稱雄原審卷〉第
08 23-31頁），是以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屬實。

09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同意讓金如億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解
10 散，致上訴人租金債權無法獲償，而侵害上訴人之租賃債權
11 等語，然查被上訴人為金如億公司登記負責人，該公司因有
12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主管機關經濟
13 部於109年11月27日命令解散，復於109年12月21日廢止登記
14 乙節，有經濟部110年5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5902100號
15 函、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6 11051880900號函、金如億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109年11
17 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935023550號函、經濟部109年12月21日
18 經授中字第10935024900號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9-46
19 頁、第177-178頁、第183-184頁）；又參酌金如億公司先後
20 向上訴人承租上開2部作業車之時間，雖在金如億公司停業
21 期間，但在該公司命令解散、廢止登記之前，而金如億公司
22 亦有給付部分租金予上訴人；基此，被上訴人是否有意讓金
23 如億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廢止登記，藉以脫免給付租
24 金之責，侵害上訴人之租金債權，容有疑慮，是以上訴人此
25 部分主張，尚難採認。

26 (三)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利用他人公司名義承接工程，導致
27 其對金如億公司債權無法完全受償，侵害上訴人的租金請求
28 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提出寄件者陳郁雯電子郵件
29 件為佐（見原審卷第179-181頁），然查：

30 1. 本件觀諸上訴人所提前開電子郵件內容，可知金如億公司員
31 工陳郁雯係通知上訴人發票開立廠商為笙捷工程有限公司

（下稱笙捷公司），折讓的發票及折讓單均寄至該公司即可；又笙捷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台塑新港興建工程案之下游包商，該公司未借牌予金如億公司乙事，亦有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世紀(工)字第00000000函、笙捷公司111年6月17日函附卷可憑（見111年度簡上字第143號卷〈下稱簡上卷〉第79-83頁）；依據上開證據，尚難推論金如億公司確有向笙捷公司借牌之行為。

2. 又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員工李佳宏證稱：金如億公司員工陳郁雯說發票抬頭要改為笙捷公司，因為笙捷公司是金如億公司上包，而且工程驗收後，款項並非直接給金如億公司，金如億公司沒有直接對業主；也有找笙捷公司負責人陳生園詢問，陳生園說部分工程發包給金如億公司施作，雙方有帳務問題，所以要拿發票做帳務抵扣等語（見簡上卷第100-102頁）；再佐以被上訴人係以金如億公司名義向上訴人承租上開2部作業車，且均以自己公司名義與上訴人簽立租賃契約，而非以笙捷公司之名義；由此可知，被上訴人於執行其向上訴人承租上開2部作業車之業務，雖有積欠上訴人租金之情事，然此屬單純債務不履行，尚非違反法令之行為。至於笙捷公司、金如億公司間以發票做帳務抵扣之行為，是否違反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應由稅捐機關認定裁罰，此與被上訴人前揭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可混為一談。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6,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自不應准許；原審所認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就上訴人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之基礎及結果均無影響，無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1 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秦慧君
04 法 官 王耀霆
05 法 官 賴寶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王珮樺